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尧、包红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5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6</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3</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 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4</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6</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3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2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发行人、高铁电气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宝鸡器材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股票、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控股股东、中铁电工	指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铁工业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大信会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电气化铁路	指	能供电力机车运行的铁路，需要配套相应的电气化设备为机车提供电力保障
轨道交通	指	运营车辆需要在特定轨道上行驶的一类交通工具或运输系统，主要包括国家铁路系统和城市轨道交通等
城市轨道交通/城轨	指	在城市中使用，车辆在固定导轨上运行并主要用于城市客运的交通系统，一般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
高铁/高速铁路	指	运行时速为 25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电气化铁路
普速铁路/普速线路	指	运行时速为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下的电气化铁路
接触网/接触网系统	指	沿铁路线上空架设的向电力机车供电的特殊形式的输电线路
四电	指	通信、信号、电力供电及牵引供电的统称
电气化	指	电力接触网供电驱动电力机车和动车组的方式
电气化里程	指	采用电力机车牵引的铁路总里程
接触轨	指	安装在地面或轨道梁等，通过车辆的集电靴将电能传输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电力牵引机车的钢铝复合型载流装备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一份拥有超过 150 个缔约国的国际条约。通过 PCT，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而不是分别提交多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申请），即可请求在为数众多的国家同时对其发明进行专利保护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郭尧、包红星担任本次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郭尧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财务顾问项目，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包红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清水源收购安得科技财务顾问项目，14 鸿仪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在审）。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冯尧，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冯尧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项目，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鑫、张思翼、关天强、高枫、魏哲旭及辛鹏飞。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集团整体改制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两次）、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张思翼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项目，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专项

审计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等。

关天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

高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Ingram Micro Inc、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等。

魏哲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等。

辛鹏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中航泰达公司债及精选层；山东发展收购山东华鹏；乐普医疗收购恩济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6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8,218.99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厂育
董事会秘书:	王舒平
联系电话:	0917-2829163
互联网地址:	www.bjqcc.com
主营业务: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末,公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中国中铁股票82,200股,占中国中铁总股本的0.03%。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中国中铁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买卖中国中铁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国中铁股份已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本次首发上市不触发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形,相关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2月10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高铁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 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九富投资签订《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关于科创板 IPO 财经咨询服务之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九富投资成立于 2001 年，系中国领先的财经传播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 A 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九富投资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财经公关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2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支付 4.4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拥有从事该等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1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1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宝鸡器材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2018年2月11日，宝鸡器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27日，高铁电气（筹）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高铁电气（筹）的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282,189,91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61,127,713.8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3月28日，高铁电气取得宝鸡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发行人于2018年3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1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012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1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

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调查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中铁电工，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1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科创属性的评价指标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代码：2）”项下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代码：2.4）”中的“铁路高端装备制造（代码：2.4.1）”及“城市轨道装备制造（代码：2.4.2）”，符合《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强化轨道交通装备领先地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行业政策。

##### （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

发行人积极探索和开发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中具有发展前景的新产品，注重核心产品的开发，持续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集中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供电设备领域，伴随着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持续积累、不断突破。发行人拥有28项核心技术，部分产品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关键零件国产化的空白。

##### （3）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发行人核心技术转化的产品先后用于我国多项铁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重大项目，研发的产品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多个项目为国内第一。发行人为世界上运营里程最长、标准最高的京沪高铁、国内极寒地区设计建设标准最高的哈大高铁、第一条全国产化的郑西高铁、第一条运用简统化制式的京沈高铁等高速铁路供应产品；为第一条国产化轻轨上海明珠线一期，第一条刚性接触网国产化地铁广州地铁二号线，国内首次采用全国产化的钢铝复合接触轨供电系统的广州地铁四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供应产品。

#### (4) 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发行人系行业内少数产品体系覆盖广、供应能力强、技术先进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生产企业，研发能力和营业收入属于行业龙头地位。根据发行人统计的 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高铁及城轨市场供电设备招标及中标情况，以中标金额计算，发行人在高铁接触网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60%，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市场占有率约 50%。

###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专注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代码：2）”项下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代码：2.4）”中的“铁路高端装备制造（代码：2.4.1）”及“城市轨道装备制造（代码：2.4.2）”。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先进轨道交通”类科技创新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处于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

###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 (1) 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4,030.70 万元、4,824.54 万元及 5,357.77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14,213.00 万元。保荐机构查看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1 号），查阅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00 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9 人，其他技术研发人员 125 人，研发人员合计 134 人，员工总数 1,00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3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符

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在 5 项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其中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9 项。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相关证书，就相关专利的权属和法律状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明专利有无权利受限进行了网络搜索及访谈；对发明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在 5 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35,457.91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保荐机构查阅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核查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并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 **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中国中铁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股东大会审议分拆事项的基准日，经分析论证，中国中铁分拆高铁电气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的各项规定：

#### **1、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中国中铁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中国中铁定期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铁电气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中国中铁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b>一、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2,367,756.70	1,719,813.80	1,606,683.30	5,694,25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9,351.50	1,586,346.90	1,579,681.80	4,955,380.20
<b>二、高铁电气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b>三、中国中铁享有高铁电气的权益比例</b>				
享有权益比例	100%	100%	100%	
<b>四、中国中铁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b>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b>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后，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2,353,650.18	1,712,315.45	1,600,506.27	5,666,47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5,460.37	1,579,094.91	1,573,583.12	4,928,138.39

中国中铁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中国中铁下属上市公司包括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证券代码：600528）、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配”，证券代码：300374）。其中，中国中铁于2020年7月取得中铁装配控股权。因此，2017-2019年度中国中铁未享有中铁装配的净利润。

剔除中铁工业与高铁电气后，2017-2019 年度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b>一、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2,367,756.70	1,719,813.80	1,606,683.30	5,694,25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9,351.50	1,586,346.90	1,579,681.80	4,955,380.20
<b>二、中铁工业、高铁电气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中铁工业：				
净利润	162,656.02	148,078.07	133,938.59	444,67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523.66	139,887.85	126,376.79	422,788.30
高铁电气：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b>三、中国中铁享有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权益比例</b>				
中铁工业	52.13%、49.13%	50.13%、50.46%、 51.28%、52.13%	50.01%、60.42%、 50.13%	
高铁电气	100%	100%	100%	
<b>四、中国中铁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电气净利润</b>				
中铁工业：				
净利润	79,912.90	77,193.10	67,143.42	224,24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00.07	72,923.54	63,352.68	213,176.30
高铁电气：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b>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述企业净利润后，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2,273,737.28	1,635,122.35	1,533,362.86	5,442,22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8,560.29	1,506,171.37	1,510,230.44	4,714,962.10

注：1、中国中铁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间接持有的中铁工业股权。2017-2019 年度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出现变动的原因如下：2017 年 1 月和 3 月，中铁工业分别向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其他方募集配套资金；2018 年 2 月至 8 月，中国中铁多次增持中铁工业股票；2019 年度中铁二局处置其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2、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多次变动且变动幅度较小，上表中以各年度末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计算相应指标。

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3、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中国中铁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789,352 万元，高铁电气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3,891.13 万元，中国中铁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 0.78%，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中国中铁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2,145,784 万元；高铁电气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2,018.23 万元，中国中铁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8%，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	2019 年度净资产
中国中铁	2,367,756.70	1,789,351.50	22,145,784.10
高铁电气	14,106.52	13,891.13	62,018.23
中国中铁享有的高铁电气权益比例	100%		100%
中国中铁股东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或净资产	14,106.52	13,891.13	62,018.23
占比	0.60%	0.78%	0.28%

中国中铁下属上市公司包括中铁工业（600528）、中铁装配（300374）。其中，中国中铁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中铁装配控股权。因此，2019 年度中国中铁未享有中铁装配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2019 年度中铁工业和高铁电气占中国中铁净利润、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	2019 年度净资产
中国中铁	2,367,756.70	1,789,351.50	22,145,784.10
中铁工业	162,656.02	156,523.66	1,859,337.37
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比例	52.13%、49.13%		49.13%
高铁电气	14,106.52	13,891.13	62,018.23
中国中铁享有的高铁电气权益比例	100%		100%
中国中铁股东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合计净利润或净资产	94,019.42	90,791.21	975,510.68
占比	3.97%	5.07%	4.40%

注：2019 年度中铁二局处置其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变动幅度较小，上表中以 2019 年末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计算相应指标。

由上表可知，中国中铁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与高铁电气 2019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合计数均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4、符合“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国中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中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及联交所的公开谴责。中国中铁 2019 年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10066 号”《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中国中铁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48 号”《审计报告》。

**5、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

**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高铁电气不属于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高铁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从事金融业务。因此，高铁电气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6、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高铁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高铁电气股份，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7、符合“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中国中铁在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高铁电气与中国中铁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中国中铁本次分拆高铁电气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中国中铁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中国中铁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高铁电气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中国中铁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中国中铁与高铁电气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中国中铁和高铁电气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中国中铁不存在占用、支配高铁电气的资产或干预高铁电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中国中铁和高铁电气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高铁电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中国中铁和高铁电气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高铁电气与中国中铁及中国中铁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中国中铁不存在占用、支配高铁电气的资产或干预高铁电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中国中铁和高铁电气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高铁电气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中国中铁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中国中铁和高铁电气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中国中铁、高铁电气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高铁电气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中国中铁分拆高铁电气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受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投资主体特点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集中在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各类城市轨道交通公司等，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0%、90.93%及91.44%，其中，向中国中铁下属单位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0.11%、42.45%及52.92%，向国家铁路集团下属单位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2.19%、38.57%及30.3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上述客户中，中国中铁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60.79%、42.82%及53.53%，合计占比超过50%，但公司来源于中国中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63.27%、38.99%及45.11%，合计占比未超过50%且最近两年较2018年度有所降低，因此，中国中铁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有重要影响。

如果公司上述重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原因，出现市场需求严重下滑、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负面情形，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中铁下属单位的收入中累计70%以上是通过公开招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未来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国家近年来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纵观整个轨道交通装备及下游产业，其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近年来，国内铁路行业及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受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周期性变动风险**

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属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建设规划进行，其建设进度服从政府规划。

公司产品为“四电”工程施工环节所需，该环节属于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后期，由于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订单需求亦与工程建设周期相关，导致公司订单数量及金额存在不稳定性，若公司承接订单由于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出现周期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相应波动。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97.81 万元、68,807.41 万元和 82,466.8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3%、36.54%和 38.58%，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1.58 和 1.7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回款速度较慢，主要与公司的所处行业特点有关。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重大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5,081.80 万元、55,319.01 万元和 55,300.85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9,978.84 万元、37,698.34 万元和 35,980.18 万元，占各期存货余额的 56.95%、68.15%和 65.06%，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到现场，待验收合格后结转成本，由于发货到验收之间一般间隔较长时间，导致

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大，如果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供货项目建设放缓与延后或公司未及时办理验收结算手续，将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并可能出现减值的风险。

#### **（六）毛利率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5%、23.76%和 22.81%，其中 2019 和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其他期间高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高铁产品占收入比例较高所致。若公司未来高铁产品的收入占比降低，或者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铁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我国始终注重发展铁路和轨道交通，近年来多项产业政策均强调发展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重要性，并对铁路建设等提出了明确目标。随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构建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等国家战略和发展格局的深入，发行人从事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是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的必备产品，行业政策直接推动了公司及下游客户的铁路、城轨建设，进而对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 **2、铁路高速化有利于技术领先企业**

我国铁路正在实现高速化，高速铁路对接触网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指标的要求更高，更能凸显技术领先企业的竞争力。2019 年末我国铁路电气化里程已达到 10 万公里，

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在铁路营业里程中所占的比重呈逐年快速上升的趋势，由 2013 年的 10.68% 迅速上升到 2019 年的 25.18%。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到 2030 年，远期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左右。

铁路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高速发展将给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带来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技术领先的企业。公司作为技术领先的行业龙头，将从中收益。

### **3、城市轨道交通步入发展快车道**

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大、污染低，能够显著缓解道路的通行压力，减少通勤所需的能源，是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方式。我国近年来高度重视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2013 年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仍需国务院批准；2015 年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已实施首轮建设规划的城市的后续建设规划审批下放至国家发改委会同住建部审批。

在政策推动和城市建设需要的共同促进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车道。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内地 40 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达到 6,736.2 公里。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9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19 年底，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度为 7,339.4 公里，超过现有运营里程长度。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我国到 2035 年要实现“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全国实现“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预计未来国家在城轨交通的方面的投入将持续扩大。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体系完整**

公司是国内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

售的专业化企业之一，公司产品体系完善，在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中具有先进的技术、成熟的产品以及大型项目的成功运作经验，先后参与了国内多个重点线路项目的建设。

经过多年的完善和发展，公司形成了完整的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系列接触网和供电设备产品体系，拥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及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完整的产品体系和部分核心产品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可以带动其他产品销售的增长，同时公司完整产品体系有助于推动核心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 **2、产品技术领先**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公司自从成立起就十分重视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多项技术创新项目，部分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产品技术领先，所研发的产品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多个项目为国内第一。公司为世界上运营里程最长、标准最高的京沪高铁、国内极寒地区设计建设标准最高的哈大高铁、第一条全国产化的郑西高铁、第一条运用简统化制式的京沈高铁等高速铁路供应产品；为第一条国产化轻轨上海明珠线一期，第一条刚性接触网国产化地铁广州地铁二号线，国内首次采用全国产化的钢铝复合接触轨供电系统的广州地铁四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供应产品。

## **3、产品质量优势**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沿铁路设置，不仅要经受温度、风霜、覆冰和环境污染等严峻环境的考验，还要经受住受电弓对接触网的冲击。接触网产品作为接触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性能的稳定性和安全可靠性的对接触网系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产品质量的提高，接触网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原铁道部等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检验，核心产品还按照国外发达国家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实行双重标准验收，以确保接触网产品的安全可靠。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提供的产品从设计、原料及组件采购、生产工艺、制造过程、性能指标、测试检验、储存、包装、运输及服务的全过程处于质量监控状态。

#### 4、行业品牌优势

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涉及技术领域广泛。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客观上限制了该行业的企业数量。轨道交通领域产品复杂，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一旦出现故障会对国计民生造成巨大影响，因此，企业的产品必须经行业内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具有大量、长期的现场运行经验，才能得到用户的全面认可。在行业市场中，供应商的实力、经验、品牌和信誉是确定投标资格和决定中标结果的重要依据，只有长期从事该项业务，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并在用户中享有较高信誉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态势，客观上对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高的业绩壁垒。公司是较早进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领域的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多项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全国多条地铁工程项目。凭借公司多年来成功的项目实施经验、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公司已经成为行业领域内的一个知名品牌。

#### 5、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接触网行业经验，其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进取精神是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技术队伍，在研发、生产中，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保证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此外，同时，公司注重技术和研发人员的业务交流，通过参加各项培训和课题，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团队的业务能力，保证了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三）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提供‘绿色、安全、智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产品和服务”为宗旨，以“打造世界一流的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为愿景，自建立以来始终服务于我国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为我国普速、高速电气化铁路和多种形式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接触网产品等供电产品，解决了多项技术难题，助力多项国家、地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现已成为行业内少数产品体系覆盖广、供应能力强、技术先进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生产企业，研发能力和营业收入属于行业龙头地位。

我国的高速铁路网和多样化城市轨道交通体系正处于高速建设、持续完善的重要时期，国家及产业政策均对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出了明确的支持，并对设备国产化、核心

技术自主化等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规划。基于公司积累的经营成果及国家政策的指引，公司将以国家政策为导向，重研发拓市场强管理，提质量促增长铸品牌，引资本优结构控风险，巩固我国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地位。

根据国家轨道交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公司计划对现有厂区进行智能提级增效改造，强化信息化平台和管理系统相互融合，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实现智能制造；同时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企业运营能力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将围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等国家战略，密切跟踪市场新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新机遇，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全力打造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中国标准”，使企业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系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努力向世界一流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

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高铁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冯尧  
冯尧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尧 包红星  
郭尧 包红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旭东  
李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